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06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韓春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0,829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 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0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
06 緣相對人韓春文於民國101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
07 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
08 期，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
09 額，利息按年息百分之8.65計付。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
10 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
11 全部借款90829元整，及自民國10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1年9月19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月(期)新臺幣1000元計付之違約
14 金。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三、
15 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90829元整
16 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
17 金。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狀請 鈞院鑒
18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支付
19 資料